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2026
聯絡人：陳庭揚
電 話：(02)77366071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申字第101006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教師法第29條第2項規定
「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」，如未符規定者，請儘速依法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查本部92年12月25日台人(二)字第0920192802號函釋略以：「所稱『行政職務』，係指學校組織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，如主任、組長等。……」是以，兼任行政職務係以學校組織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為限。
- 二、另「未兼行政教師」委員部分，係指其現職須為「教師」，如非屬教師身分，自不得算入為未兼行政教師之委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規會、申評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